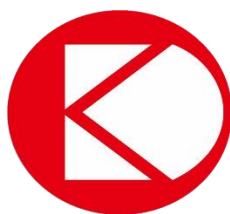


#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020年7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凯股份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德鑫	指	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乙方、认购方	指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农基金	指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开基金	指	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浦发集团	指	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凯股份
证券代码	871640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
主营业务	覆铜板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远琼
联系方式	023-52205000
法定代表人	叶飞龙
住所	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692,30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因先确定了发行价格 2.60 元/股和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故发行数量取整 7,692,307 股。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220,177,151.93	267,050,499.30
其中：应收账款	134,711,240.48	165,472,484.70
预付账款	324,480.94	782,173.24
存货	29,687,285.55	38,998,385.71
负债总计 (元)	118,612,195.93	164,134,731.11
其中：应付账款	63,966,113.65	105,277,4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101,564,956.00	102,915,7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5	1.10
资产负债率 (%)	53.87%	61.44%
流动比率 (倍)	1.60	1.41
速动比率 (倍)	1.34	1.1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41,691,364.73	282,215,393.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0,981,273.84	1,350,812.19
毛利率 (%)	13.61%	15.74%
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3%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5%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306,083.67	3,379,92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0	1.76
存货周转率 (次)	10.36	6.92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公司资产变动及指标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7,050,499.30 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9%，

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金额为 165,472,484.70 元，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30,761,244.22 元，增长 22.8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16.77%；此外 2020 年春节较早，客户在 2019 年 12 月底备货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由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均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

(2) 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为 782,173.24 元，较上年末增加 457,692.30 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3)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 38,998,385.71 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311,100.16 元，增长 31.3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储备量增加；另外 2020 年 1 月 25 号就是春节，相对其他年春节较早，公司为年后开工做准备，领导层决定囤积部分主料，因此导致 2019 年存货增加。由于公司 2019 年存货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导致 2019 年度平均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

(4)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600 万元，发生了两笔融资租赁，产生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1,132.52 元，和长期应付款 8,754,711.38 元，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8 年的 53.87% 增长至 2019 年的 61.44%。

(5)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9 年因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600 万元，发生的两笔融资租赁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7,691,132.52 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至 154,011,189.70 元，因流动负债的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因购入二期“大数据通信 5G 及以上高速覆铜板”项目设备，预付设备款 14,647,956.00 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2、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总额 164,134,731.11 元，比上年度末增加 38.38%，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的增加。

(1)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05,277,411.34 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64.58%。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总额增加，导致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二是 2020 年春节日期比较靠前，公司为保证年后正常生产，根据公司订单及预计情况，在 12 月底购入原材料，导致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2)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86,637.50 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5.12%。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一是 2019 年重庆市经信委帮扶企业，实行利率优惠政策：给予企业 300 万元的商业信用价值贷款；二是 2019 年重庆市科技局帮扶企业，给予企业 300 万元的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故增加了 600 万元贷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公司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合计增加了 16,445,843.90 元。

3、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板

因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应收账款诉讼，计提了 15,633,203.33 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 1,350,812.19 元较 2018 年净利润 10,981,273.84 元大幅下降，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02,915,768.19 元，较上年末无显著变化；同时，因净利润下降较大，导致每股收益从 2018 年的 0.15 元/股下降至 2019 年的 0.01 元/股。

#### 4、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2,215,393.2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6.77%；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发展新客户，使公司本期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控制成本及费用，公司 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增加 2.13%；因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客户发生应收账款合同纠纷，会计师事务所从谨慎性原则考虑给予公司计提 15,633,203.33 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 1,350,812.19 元，同比 2018 年大幅度下降。

#### 5、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2019 年特殊材料产品销售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28%，特殊材料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13.61% 提高到 2019 年的 15.74%。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79,921.23 元，2018 年为 -20,306,083.67 元，公司现金流有较大好转。主要原因为：因 2019 年票据收付的量增大，2019 年比 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少支付了 27,457,949.46 元。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分析

因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2019 年净利润比 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由 2018 年的 11.43% 下降到 2019 年的 1.32%。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二期“大数据通信 5G 及以上高速覆铜板”项目支出。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德凯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692,307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692,307	20,000,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JE174
成立时间	2019-10-11
备案时间	2019-10-25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13
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91500000304813094P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兴开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农基金，兴开基金由兴农基金和浦发集团出资建成。兴农基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兴农基金股东分别为持股 75%的浦发集团和持股 25%的重庆顺势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发集团 100%股份。故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兴开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3) 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0899235422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是

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4）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60元/股。

#### 1、发行定价方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915,768.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对应发行价格市净率为2.36倍。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812.19元，每股收益为0.01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为260倍。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存在一次定向发行的情况。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发行股票7,0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3,888,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060,000股。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3号）。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0,060,000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75,090,000股。

2019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0股。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5,090,000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93,862,5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价格4.80元/股并经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股价调整为2.56元/股。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

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议案内容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50,812.19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4,845,462.41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692,3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不存在限售情况。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5.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7,060,000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33,888,0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050049号”《验资报告》。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3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7,060,000股，其中限售股5,295,000股，无限售股1,765,000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3,888,000.00
减：发行费用	707,760.00
募集资金净额	33,180,24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33,200,987.60
其中：支付原材料货款	28,857,154.46
支付公司工资、社保、税费	2,542,145.92
支付公司电费、燃气费	1,553,353.89
支付证券公司、律所年费	98,333.33
支付公司贷款利息	15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1,999.71
募集资金余额	1,252.11
专户销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1,252.11
专户余额	0

2018年5月2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德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20,000,000.00
4	购买资产	

合计	-	20,000,000.00
----	---	---------------

#### 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大数据通信 5G 及以上高速覆铜板。

项目位置：重庆市开州区浦里新区白鹤片区。

预计总投资：7,060.00 万元。

项目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二期扩厂》的议案。公司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060.00 万元，主要投资基建工程（厂房）和工艺设备，其中厂房建设费用预算 1,000.00 万元，设备购买预算 6,06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9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03.09 平方米。公司预计将购置台湾亚泰上胶机、力得组合回流线、日本北川冷热一体压机等一系列设备。

项目目标：项目达成设计规划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员工 89 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月产 25 万张覆铜箔板，年产 300 万张覆铜箔板的全自动化、智能化的新生产线。

##### 2、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上述项目已在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备案，预计项目总投资 7,060.00 万元，其中厂房建设 1,000.00 万元，设备购买 6,060.00 万元。公司预计主要购买设备明细如下：

项次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自动配胶系统	1 套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2	ROT 系统	1 套	4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3	亚泰上胶机	2 套	800.00 万元	1,600.00 万元
4	北川压机	1 套	2,100.00 万元	2,100.00 万元
5	高架仓自动仓储系统	1 套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6	双幅自动组合回流系统	1 套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7	双面镜面不锈钢板	1200 张	0.30 万元	360.00 万元
	小计			6,060.00 万元

##### 3、预计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7,060.00 万元，本次定增募集资金全部用途为投资该项目，剩余缺口将由公司自筹取得。

#####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的 2,000.00 万元全部拟用于支付公司在建二期“大数据通信 5G 及以上高速覆铜板”项目的购买设备款。

#####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完成后对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规划为生产高性能薄板产品，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生产在线监控：从配胶、上胶、到压合及半固化片外观、基板外观都能在办公室实时监控记录；

(2) 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设备选定目前最成熟的台湾、日本设备厂商的产品，上胶机烘箱高低搭配，压机双幅使产品既能满足薄板的要求又能考虑到经济效益；

(3) 节约人力，提高生产水平：本次拟购买的上胶设备全自动智能化，配胶自动化，半固化片生产检查配外观尺寸检测系统，半固化片连线裁切自动堆叠，半固化片自动仓储，基板自动裁切、检验与包装等。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长远发展来看，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在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



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德凯股份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德凯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委的审批程序。根据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方案的批复》（开州国资发[2020]96 号）文件：“同意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分两期投资，第一期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德凯股份发行的股票 7,692,307 股，占发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 7.57%；第二期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德凯股份发行的股票 3,846,154 股，占发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 3.65%。两期投资完成后占发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 10.95%。”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增系第一期投资，届时开展第二期投资时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1、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条款》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6)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7)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3) 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条款》议案；
- (4)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

同时，项目建设可以帮助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募集不超过 20,000,000.00 元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兴开基金，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博德鑫持有公司股份 54,3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93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涂德军直接持有公司 18,750,000 股股份，占比 19.9760%，通过博德鑫间接持有公司 38,988,750 股股份，占比 41.538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61.5142%。周晓黎直接持有公司 1,875,000 股股份，占比 1.9976%。涂德军、周晓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613,750 股股份，占比 63.5118%。涂德军、周晓黎系



夫妻关系。此外涂德军系公司董事长，因此认定涂德军、周晓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超过 7,692,307 股，发行后博德鑫持有股份比例为 53.54%，仍为控股股东；涂德军直接持有公司 18,750,000 股股份，占比 18.4629%，通过博德鑫间接持有公司 38,988,750 股股份，占比 38.391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56.8548%。周晓黎直接持有公司 1,875,000 股股份，占比 1.8463%。涂德军、周晓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613,750 股股份，占比 58.7011%。涂德军、周晓黎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乙方：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彭后平；周晓黎；李洪彬。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现金认购，标的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流程规定的相应日期内将增资款汇入标的公司；

####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1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缴纳增资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2.1.1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已经向投资方充分、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2.1.2 标的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同意标的公司定向增资给投资方）已交付给投资方，由本次交易导致的新公司章程也已获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且通过程序和赞成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

2.1.3 各方均已取得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批复、许可、登记和备案（如适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如有）。

2.1.4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渡期内不存在三分之一以上辞职或终止服务的情况，并已依法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且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不得低于自交割日起三年。

2.1.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2.1.6 原股东在过渡期内不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与投资方签署的质押合同除外，不构成原股东的违约）。

2.1.7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在未经投资方同意，标的公司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更没有存在潜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2 若本协议第 2.1 条的任何条件因原股东的过错而未实现，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投资方选择不解除本协议的，则不影响投资方要求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投资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对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连带赔偿。

####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 （六）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投资方已缴款但本次发行未成功，则标的公司应于应该知晓结果之时起 3 日内无息退还投资方已缴纳的增资款。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0.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或行为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实质性的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时候被其他方确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一方履行约定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经其他任何一方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亦未采取任何获得其他方谅解的措施以维护协议目的之实现的；

（3）任何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行为。

10.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预期收益、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争议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特殊投资条款《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乙方：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彭后平；周晓黎；李洪彬。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 （二）合同内容

1.2 乙方承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以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4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小于15%。如标的公司的经营净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在下一会计年度（即2025会计年度）要求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条款所述的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3 投资方完成投资后5年内（2025年12月31日之前），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从新三板转板至主板（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则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

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1 若前述第 1.2 或 1.3 条中任何一条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则标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原股东曾少扬、叶飞龙三人以其另外所持标的公司 12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回购担保，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2.2 在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是否行使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在约定期限（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到期未能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并继续承担回购义务，并赔偿由此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3 如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行使股份回购权或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的，则自前述回购情形发生之日后 6 个月届满的当日或回购义务人收到放弃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免除（相应的质押合同一并解除），投资方不得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回购。

3.1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份的权利。

3.2 只有在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

### 三、《股份质押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质权人：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出质人：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 （二）合同内容

在《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 1.1、1.2 及 1.3 约定的，当目标公司约定业绩未达标时，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份的回购义务；以及前述回购义务人逾期支付股份回购款时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出质人自愿将其在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 1220 万股股份向质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包春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包春丽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215号西南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C座2层
单位负责人	董国穰
经办律师	董国穰、宋国章
联系电话	023-67269696
传真	023-6726969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吴梓豪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 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涂德军	_____ 曾少扬	_____ 彭后平
_____ 叶飞龙	_____ 李洪彬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玲	_____ 赵百恒	_____ 廖浩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叶飞龙	_____ 曾少扬	_____ 曾瑞玲
_____ 王顺程	_____ 施忠仁	_____ 刘远琼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涂德军

\_\_\_\_\_  
周晓黎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盖章：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莞证券

2020年7月31日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龚静伟	吴梓豪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31日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hr/> 董国穰	<hr/> 宋国章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hr/> 董国穰
--------------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31日

## 八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